



□ 本报记者 张翼

“王法官,有个继承案件的调解要做司法确认,原告李某父子已协商完毕。”

前不久,上海市虹口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四级高级法官王国春接到这样一个看似平常的继承案件。

原告李某提供的三份证明材料几乎囊括了被继承人(李某妻子)张某一生的。但王国春注意到,材料显示李某还有一个已故的儿子朱某。兄弟二人为何有两个姓氏?王国春心里多了一丝警惕。

离婚,继承,民间借贷,公司破产……原本都是常见的诉讼案件,却有一些当事人在利益诱惑之下,将诉讼程序作实现套利目的的通道,采取违法甚至是犯罪手段进行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是对诉讼秩序、司法公信力的破坏,同时使当事人、案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更影响到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法官如何甄别、打击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如何防范和治理虚假诉讼,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法治日报》记者围绕这些问题进行了采访。

辨“假”

带着疑问,王国春仔细甄别,调取材料与李某谈话,发现原告李某父子为尽快继承李某名下房屋,在明知李某有另一段婚史及其他继承人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客观事实,到法院进行虚假诉讼,想通过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形式达到继承目的。

基层法院作为第一道防线,如何有效防治虚假诉讼成为实践、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虹口区法院承担了上海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民事诉讼中虚假诉讼的司法治理路径研究》,该课题成果在2023年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评为重点调研课题优秀奖。

“结合本院虚假诉讼治理的实践经验 and 司法大数据等,我们‘追踪’了虚假诉讼的手法、类型和表现形式,查找虚假诉讼背后的成因,从工作环节、制度、机制等层面提出了防范和治理建议。”课题组成员、虹口区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张能向记者介绍了研究成果。

“在参与诉讼时,诉讼主体以获利为动机,采取违法甚至是犯罪的手段进行虚假诉讼,骗取特定财产和逃避债务两种情况较为常见。”张能说,课题组发现,虚假诉讼可能出现在诉前调解到执行的各个环节,需要全流程进行防范。

张能说,从虚假诉讼的手法来看,冒名型和虚构事实型两类虚假诉讼较为常见,实践中,冒名和虚构事实的行为还常常在个案中同时出现;涉及虚假诉讼的案件类型也较为广泛,多发于民间借贷、离婚析产、继承、保险、破产和执行异议之诉等案。

“一些特定领域虚假诉讼高发。例如在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类诉讼中,行为人通过购买多份保险,虚构出险事实,提起多个理赔诉讼。”张能介绍说,课题组发现,小额贷款、二手车交易等领域还有中介、黄牛参与运作,助推虚假诉讼发生。

打“假”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实践中虚假诉讼的行为模式、特征、类型,先后制定出台多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虚假诉讼案件裁判标准,完善查处惩治工作机制。

张能说,虚假民事诉讼也可分为单方欺瞒型和双方串通型。双方串通的情况下,法官发现虚假诉讼的难度较大,需要加强防范意识,进一步主动核查案件事实。

去年12月底,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并提示,实践中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务行为主要为“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

在“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手牵手”到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诉讼中不存在实质性对抗,且多以调解方式结案,行为模式相对隐蔽,审查发现、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案件线索多来源于利益受损方的控告和举报。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高度重视案外第三人的控告举报和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有效惩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

记者了解到,法官不仅需要识别和防范虚假诉讼,更要依法维护诉讼秩序和诚信社会秩序。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李林强就遇到一起虚假诉讼案件。

孙某通过中介在国外购房,为顺利获得贷款,提供了多份伪造的某国内银行账户交易明细。3年后,孙某收到国外税务机关的问卷调

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令『欺骗者』无处遁形

人民法院攻防结合阻击虚假诉讼行为

查,为了避税,他要求银行“反向确认”,提供不存在合同关系的证明。被银行拒绝后,孙某向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

作为该案主办法官,李林强组织了庭前会议。孙某承认为了获得贷款所提供的某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为虚假材料,但坚持认为银行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庭前会议后,孙某提出撤诉申请。

案件如何处理?孙某将诉讼作为实现非法目的之手段,属于损害他人权益,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的行为。要明确表达出法院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的坚定态度,督促商事主体合法、诚信行使权利。”李林强说。

2023年12月底,朝阳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不准许原告撤诉并当庭宣判,认定孙某和某银行不存在合同关系,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因孙某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妨害正常民事诉讼秩序,法院依法对孙某罚款10万元。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各地法院重整治虚假诉讼,注重用足用好“民事制裁工具箱”,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2019年至2023年年底,江苏法院在相关民事案件审理中,对各类实施虚假诉讼行为人处以罚款1310件,罚款金额5008万余元,处以拘留108件。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构成犯罪的虚假诉讼行为,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去年,北京、江苏、山东、河南等多地法院发布打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亮剑“套路贷”、逃废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类型虚假诉讼,彰显司法权威;构建联动整治机制,加大惩戒力度,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案件移送、起诉机制,形成整治虚假诉讼工作大格局。

治“假”

“虚假诉讼行为伪装性强、难甄别,有时甚至是违法犯罪的一环。”张能说,以往对虚假诉讼的发现相对滞后。但随着人民法院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司法大数据等的应用,虚假诉讼发现和防范机制不断向前推进,从个案查找向系统预防预警转变。

去年,上海法院提出并实质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将应用场景融入审判管理,围绕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事实误导法院作出错误裁判等违法行为,自动筛查“虚假民间借贷”“假离婚、真逃债”等11类情形,24小时不停歇地对案件进行滚动式筛查,并向法官发送提示,帮助法官甄别恶意逃债行为,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连续5年开展了“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浙江法院‘虚假诉讼协同共治’”应用也于2022年上线,实现自动识别、自动预警,为法官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提供大数据支撑。浙江省高院审判管理处副处长陈宇告诉记者,截至2023年底,全省法院共查处虚假诉讼案件17015件,其中刑事处罚2200件,占12.9%,民事案件中主动查处率达80.7%。

“想要治理虚假诉讼,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必须践行能动司法、诉源治理理念。”张能说,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存在疏漏,或企业单位存在风险防控机制缺失,要主动制发司法建议予以提示。

在李某继承案中,虹口区法院依法对李某的虚假诉讼行为作出罚款一万元的处罚决定。这起案件也由诉前调解程序转为立案审理,经法官主持调解后案结事了。

如何让每一份司法确认都“合格出厂”?“防治虚假诉讼需要人民调解员的‘进攻’和法官的‘防守’共同推动。”王国

春说,案件办结后,他根据近年来涉及虚假诉讼的继承案件情况,为驻院的人民调解员们进行了详细指导,让虚假诉讼“防护网”更加严密。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16年,我开了一家从事贷款中介业务的公司,发现有些人因为负债过高或征信存在问题而不能通过正规渠道向银行贷款,就想用通过‘特殊渠道’帮他们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方式来赚点手续费。”在扎实的证据面前,徐某等3人承认了虚假诉讼的事实。

前不久,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民事调解虚假诉讼监督数据模型,在涉住房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中,成功查办一批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推动法院对12件虚假民事调解书全部予以撤销,并通过线索移送追究徐某文等3名“黑中介”的刑事责任。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五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建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合作机制,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实现双赢多赢共赢。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纠正8765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792人。

破解“发现难” 数字赋能深挖监督线索

2023年4月,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在审查某银行与吉某,汽车销售商某易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发现,某易达公司向某银行提交了伪造的购车发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虚假材料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借款人逾期还款后,涉案银行在明知车辆虚假抵押的情形下,依据虚假车辆抵押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抵押车辆优先受偿。在监督纠正该案的同时,西峰区检察院发现涉案银行与某易达公司采取“见抵押登记证明前放款”模式,开展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先后合作业务400余笔,涉及金额1亿余元。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如此大的业务量,不排除涉及多起民事虚假诉讼的可能。

对此,西峰区检察院迅速成立数字模型工作专项小组,构建了“汽车消费贷”类案监督数字模型,调取银行业务数据,车管所车辆管理信息以及法院裁判文书数据,通过模型将上述孤立数据串联起来,并碰撞过滤后,查实车辆虚假抵押的情况,依法向西峰区人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提醒函,中止执行建议书,被法院全部采纳。

针对虚假诉讼隐蔽性强、监督线索难发现等特点,各地检察机关纷纷以数字赋能深挖监督线索,破解“发现难”。甘肃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新疆检察机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账户,实现自治区三级检察院全覆盖,助力提高虚假诉讼案件的检索、发现、办理能力。

在江西,检察机关采取模型构建,数据碰撞、系统排查、重点审查等方式,分析研判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其中,景德镇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积金中心数据与裁判文书数据库,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19

件。九江市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分析识别有关公司关联交易,查实涉案金额1700余万元,涉案车辆380余辆的买卖合同系列纠纷均为虚假诉讼。上饶市检察机关运用法律监督模型,智慧民事检察监督平台发现并监督房屋买卖合同虚假调解系列案件87件。

筑牢法律监督篱笆让『假官司』难逃法眼

检察机关健全机制建设诚实守信环境

破解“查证难” 协同作战释放监督效能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民间借贷、劳动争议仍是虚假诉讼的高发领域,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虚假诉讼也开始向金融借款、股权转让、破产债权确认等新领域延伸,涉虚假劳动仲裁、虚假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也有所增加。

对此,各地检察机关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统一研判调查方向,统一调配办案力量,推动由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实现三级检察院办案全覆盖,破解“查证难”。

甘肃检察机关通过集中监督优势弥补个别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力量不足问题,逐步构建起民事检察院院主导、市院主抓、以基层院为主体的多元化监督格局,最大限度释放检察一体化监督效能。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以及天水市、平凉市、定西市、嘉峪关市等地检察院均出台了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变传统单一作战模式为联合办案模式。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中,为确保监督效果,及时抽调全市民事检察院办案人员成立办案组。在对相关的148起案件从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逐一进行核查后,办案组发现部分案件存在高利放贷和“砍头息”的情况,该院遂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该148起案件的监督意见最终全部被法院采纳。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通过指定管辖,上下协同办案,异地交办等多种方式,有效整合办案资源。工作中,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一体对关联案件进行审查,发挥协同办案优势,对涉案金额1400余万元的系列虚假诉讼案件快速突破,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均被法院采纳。宜春市检察机关专门成立市、县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团队,负责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研判、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攻坚等工作。

破解“治理难” 加强研判凝聚共治合力

离婚多年的夫妻,为多得一个还建房指标,竟再次“闹离婚”。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依法监督法院再审改判一起虚假离婚诉讼案。

李某于1998年与前夫经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二人未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2007年,二人得知婚姻存续期内的房产即将拆迁,根据当时的政策,如果夫妻俩正处在“离婚未离家”的阶段,可以一人分得一套还建房。彼时,李某与前夫早已分开多年,为了分得两套还建房,两人商议决定“再离一次婚”。

2007年9月,李某持虚假结婚证件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与丈夫解除婚姻关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经法院调解,李某与前夫再次“离婚”并达成协议。而后,李某与前夫据此民事调解书获得了两套还建房。

2022年11月,李某前夫因对财产分割不满,向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举李某虚假诉讼的行为。该院接到线索后认为这起离婚纠纷案确实存在疑点,遂立即启动监督程序,查实真实情况后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经再审查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李某的起诉。

为防范和减少类似案件发生,东西湖区检察院分别向区政府、区民政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双方及时建立婚姻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弥补了婚姻登记上的管理漏洞。

近年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在共同调研商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印发施行文件,对虚假诉讼的概念、易发虚假诉讼案件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虚假诉讼的预警和研判。

2023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紧盯虚假诉讼多发领域,综合协调各方资源,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公证、仲裁等机构建立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就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达成共识,建立常态化线索移送机制,积极借力侦查机关查实案情,妥善处理好虚假诉讼中的刑、民交叉问题,构建合力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格局。

虚假诉讼危害性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在强化监督的同时,各地检察机关还加强对虚假诉讼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深化与社会各方协作配合,健全惩戒机制,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营造诚信诉讼氛围。

从“一事跑多窗”到“一窗办多事”

银川公安推行综合服务窗口增强群众获得感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郎中卿

“我在窗口换了驾驶证,不仅来了就能办,而且速度还很快,用时不到6分钟。”刚刚拿到新驾驶证的王先生说道。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改进工作作风、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为基层减负”活动,针对群众在公安机关办理业务“找警种”“多头跑”问题,全力推行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公安服务更便捷。

目前,银川市县两级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达429项,因公安内部警种分支多,办理地点较为分散,“找警种”“多头跑”等情况影响群众办事效率。银川公安聚焦提升整体警务效能,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将交警、治安、户政等警种所需处理的高频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的服务

范畴,将单一业务窗口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以“一窗”模式打破警种壁垒,逐步实现企业和群众从“一事跑多窗”到“一窗办多事”,提升服务效率。目前,全市公安政务服务大厅已建成70%公安专区“一窗通办”改革,为企业及群众办理各类事项共达5.2万余件,窗口平均排队时间提速3分钟。

“以前我来公司业务,受理、交费、采集、制证等要在不同窗口办理,现在不仅在一个窗口就能办完,而且还能携带把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业务也办了,真是太方便了。”银川某公司业务员李先生说。

想实现“一窗通办”,先要建好“一窗”。银川公安优化功能分区,将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划分为导办服务区、业务受理区等5个功能区,配备充电器等设施,让服务群众更有温度;优化办事流程,形成前台“一窗受理”、内部分类流转、后台并联审批的办理模式;优化服务举措,建立18个“涉企服务专窗”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兜底解

决急难愁盼问题,让公安窗口更有温度。

为让民警适应以“一窗通办”的改革带动“一警多能”的变革,银川公安组织岗前集中培训、随岗学习,力争让民警在最短时间内熟练掌握涉及治安、交警、出入境等综合服务窗口的高频业务基础流程。目前累计培训“全科警长”75人,有效确保窗口人员业务精通、高效规范、热情服务。“一窗通办”在方便群众办理业务的同时,逐步解决了窗口业务忙闲不均情况,由“多窗式”的“专科”服务向“一窗式”的“全科”服务转变,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我们还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窗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持续推动公安政务服务‘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即时办结、延时服务’四项制度,让群众办事从‘跑多窗’到‘进一窗’,从找‘警种’到找‘警察’,实现了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的升级,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政务改革带来的获得感,真正用‘服务指数’换来群众‘满意指数’。”银川市公安局行政科副处长赵君说。

2023年河南法院发布典型案例3476个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1月29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道才向大会报告工作时说,2023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270多万件,审判决250多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56%、9.66%;其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0106件,审判决27462件,同比分别上升5.47%、3.39%。

记者了解到,2023年,河南法院发挥司法裁判规制、指引功能,通过“豫法阳光”公众号发布典型案例3476个,在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12.74万份,阅读量达1137万次。

据悉,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在“11·20”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列案件中,犯罪组织先后在境外招募数百人,形成诈骗集团,并通过社

交平台添加被害人为好友,诱骗其在虚假交易平台购买该诈骗集团开发的“虚拟货币”,以后台控制涨跌方式实施诈骗,涉案金额达2166万元。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262名被告人12年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随着通信技术发展,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变化,该涉案涉及犯罪分子在境外通过社交平台实施实施诈骗行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司法机关通过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侵犯“花花牛”商标权一案中,花花牛集团的“花花牛”字号以及在先注册的含有“花花牛”字样的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某牛公司等四家公司为达到混淆商品来源、攀附商标商誉的目的,在多款产品上附加花花牛集团在先注册

商标的近似标识,损害了商标权人和消费者利益,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共同赔偿花花牛集团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

该案的判决,充分体现了尊重企业知名品牌和经营成果,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处力度的司法导向,有助于净化市场,震慑和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对进一步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与此同时,河南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服务保障民生,坚持法理、事理、情理相融合,妥善总结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等民事案件120多万件,同比上升12.81%;持续以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制裁“一房二卖”等违法违约行为,审结涉房屋买卖、出租、物业等纠纷案件91662件。